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文书

〔2024〕1号

1-1号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南侧、兴达路西侧地块。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

2024年2月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竞买文件目录

- (1)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2) 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泰医（高）工挂〔2024〕1号

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7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2024〕1号1个地块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15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5日15时。

六、〔2024〕1号1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4〕1-1号地块：2024年2月27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7日（星期四）15时2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3.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工业项目用地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项目评估的投资水平、建设规模、产出效益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详见《竞买须知》。

4. 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竞买人如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

人，在失信行为消除前，不得进入泰州土地市场参与土地竞买。竞买人在交易环节，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或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取消竞得人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竞买企业须在资格后审时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个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土地竞买企业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即“信用中国”提供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土地竞买个人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提供查询界面截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6910670 联系人：贾女士

保证金缴款账户：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税费专户

网 址：www.landtz.com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6日

附表：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产业门类	规划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付款时间	备注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泰医（高）工挂〔2024〕1-1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南侧、兴达路西侧地块	9577	14.37	工业用地	饮料制造	≥1.5 ≤2.0	≥40% ≤55%	≤15%	/	≤7%	50	410	82	每次增幅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数倍数	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泰医（高）工挂〔2024〕1号共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组织实施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组织实施。

二、挂牌出让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次出让地块均采用有底价方式挂牌，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出让面积、土地用途、产业门类、出让年限、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详见泰医（高）工挂〔2024〕1号出让公告。

（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执行。

（三）土地开发程度：〔2024〕1号1个地块的开发程度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

（四）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1-1号地块的竞得人须在2024年6月30日内动工、18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开发完毕。

四、出让地块用地综合评估

（一）产业方向：

〔2024〕1-1 号地块为饮料制造。

（二）投资水平：

〔2024〕1-1 号地块投资强度不低于 240 万元/亩。

（三）建设规模：

〔2024〕1-1 号地块容积率均大于等于 1.5 小于等于 2.0，建筑密度均大于等于 40%小于等于 55%。

（四）产出效益：

〔2024〕1-1 号地块竞得人须在项目竣工后 5 个月（2026 年 6 月 1 日）内投产，且建成投产后 3 年内即 2026 年 6 月 1 日-2029 年 6 月 1 日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23.1 万元、税收总额不低于 995 万元。

（五）〔2024〕1-1 号地块土地转让时，受让方应补交出让合同约定应缴税总额和实际纳税总额的差价（计算方法为：亩均税收×用地亩数×投产年数-投产期内实际纳税总额）。地块建设项目如以政府奖励、产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的，转让前受让方应补缴享受的奖励、扶持资金。

五、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2024〕1 号 1 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15 时。上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详见泰医（高）工挂〔2024〕1 号出让公告。

六、网上申请和竞价资格取得

（一）数字证书的办理

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要程序，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江苏 CA 认证机构泰州代办点（中国医

药城会展交易中心 W3 馆西南角，联系电话：0523-86893080）办理。

数字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竞买人及时下载和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后，方可凭有效 CA 证书和密码正常登录交易系统。

（二）挂牌文件取得

凡持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可于〔2024〕1 号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格式资料

（1）《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含联合竞买申请附表和授权委托书（样本）；

（2）《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样本）；

（3）《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5）《竞买保证金承诺书》（样本）；

（6）《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样本）；

（7）《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样本）；

2. 〔2024〕1 号公告 1 个地块的相关资料

（1）挂牌出让公告；

（2）挂牌出让须知；

（3）挂牌出让报价单；

（4）宗地界址图；

（5）宗地规划指标要求（包括用地红线图）。

（三）网上申请

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

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四楼用地科咨询。申请人应对拟出让地块自行现场踏勘。

（五）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

持有效 CA 证书的竞买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竞买地块，填报《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联合竞买的应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相关信息；经系统诚信比对（系统自动与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即在网上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的银行中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并获取账号（账号一旦取得，该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将无法更改）；交纳竞买保证金（本系统支持代付、联合付款、分批付款等交款方式），竞买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准确填写账号；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之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六）资格审查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以及有关证件、文件原件、复印件材料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四楼用地科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受让人。

1. 法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该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该组织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联合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资料，报名时须带原件备查。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时间

挂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如下：

1、挂牌起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2、挂牌截止时间：

〔2024〕1-1 号地块：2024 年 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5 时 20 分。

八、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详见泰高工挂〔2024〕1 号出让公告。

九、竞买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1. 网上挂牌报价

(1) 竞买人须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

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

(2) 网上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2. 网上限时竞价

挂牌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挂牌时间截止则进入网上限时竞价。

限时竞价中的报价应当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提交。如 4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 4 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在每一次 4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提示。4 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确认当前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网上交易系统确定该宗地的网上交易系统受让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3. 网上挂牌报价规则

(1) 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第一个竞买人第一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2)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3) 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网上交易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2)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受让人的程序

1. 下载《成交通知书》；

2. 签订《成交确认书》；

3. 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截止时，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4.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0 日内受让人须带单位公章、依据文书约定所需缴纳的出让金发票及交易服务费发票的复印件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四楼用地科（406 室）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出让结果公布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底价和出让结果。

十一、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挂牌活动开始日（2024 年 2 月 27 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咨询。

（二）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要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交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人在报价时，要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竞买申请人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账户，但不能实时进行报价的，应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23-86910670）。

（四）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受让人凭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的《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和交款凭证原件，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办理退款手续，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地块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4. 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影响，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 因系统升级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暂停运行的；

6. 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六）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出让人可以取消其受让人资格，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3.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5.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七）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2024〕1号1个地块包括：

①给原土地使用者的补偿费用；②房屋拆迁补偿费用；③各类土地规费（不含土地登记费）；④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⑤政府土

地收益。

成交价与起始价和底价的内涵一致。

契税、交易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各类建设规费由竞得人按照泰州市高港区的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另行交纳每平方米1元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2024〕1-1号地块为9577元。受让人交纳的支票或汇票上填写收款单位：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泰州济川路支行，帐号：10202001040013985。

（九）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交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2024〕1号1个地块的出让金交纳：第一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1个月（2024年4月7日）内交清成交价与保证金差额部分的土地出让金；第二期、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1个月（2024年4月7日）内将定金转为出让金。不能按时交纳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宗地交付时间：〔2024〕1号公告1个地块交付土地时间为2024年5月7日前；受让人在竞得之日起10日内，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中心所约定具体交地的时间，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我局交地，否则一切责任由受让人负责。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依据确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编制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并在下列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1、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12 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2、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9 个月;

3、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 6 个月。

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定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以上时限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出让金按 50% 予以退还。

(十一)其他事项。

1、规划指标的变更。我局如有对发出的出让文件中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修改的,在报名截止前公布并告知该地块的申请人(最终以江苏土地市场网确认并发布的公告为准)。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出让金、契税、交易费等费用后,凭土地出让合同到发改、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待手续齐全后再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将对竞得人的用地进行验收。未经出让人同意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将依法处罚直至收回该宗土地。

4、用地矛盾的调处。〔2024〕1 号公告 1 个地块施工过程中遇到

的矛盾由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并负责提供水、电到宗地红线边；竞买人须认真阅读领会本须知，上述地块上有关矛盾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无关。

在进行建筑或维修工程前，土地受让人必须查明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土地受让人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其中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迁移、清除的费用，均由土地受让人负责。

5、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竞买人如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失信行为消除前，不得进入泰州土地市场参与土地竞买。竞买人在交易环节，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或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取消竞得人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竞买企业须在资格后审时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个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土地竞买企业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即“信用中国”提供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土地竞买个人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提供查询界面截图。

（十二）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办理。本次出让所涉法律事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负责解释。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

2024年2月6日

